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59

法務部針對媒體報導成立廉政署為「換湯不換藥」及「為何不設於監察院」之說明

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第 6 條及第 36 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，確保設有 1 個或酌情設有多個機構，以推動預防腐敗措施，並專職負責透過執法以打擊腐敗，且行政院研考會及本部歷年來辦理我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，7 成以上民眾支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。法務部成立廉政署，正是參酌該公約的精神與根據我國憲法、法律制度，及回應全民殷切期盼而設置。

按我國五權憲法體制，司法警察屬行政權範圍，若在監察院下設廉政署不但與體制不符且檢察官隸屬法務部，反增加跨院協調的困難。而於法務部設置廉政署，並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檢察官為偵查犯罪的主體，本來即具有超然的獨立性。

偵辦貪瀆案件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相當的工作經驗。未來廉政署將採精兵主義，依據我國的文官體制，人員配置將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，並嚴選品操良好，具有財經、工程、科技、外語等專業人力，及犯罪調查實務經驗之司法警察與政風人員加入，再施以至少 4 個月以上之訓練，建立完整廉政宏觀理念及精緻偵查技巧，以全新的組織和辦案文化，專職、專責、專業從事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任務，不會有換湯不換藥的情形。